



教育部人事服務簡訊

知識 PLUS

📖 人工智慧浪潮來襲，政府已編列預算培育臺灣 AI 人才，支持 AI 領域創新研究計畫，正式宣布臺灣進入 AI 元年。而人工智慧以資料為基礎，當紙本資料數位化後，資安危機伺機而來。了解臺灣 AI 行動計畫、資通安全管理法，帶您了解人工智慧、資訊管理與風險管理，最後大家得以習得臺灣 AI 計畫概念及資安風險管理。

- 重大政策議題-資訊科技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08211>

📖 為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有必要讓大家了解公約內容意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設計兒童權利公約系列課程，從公約意旨、四大原則五大權利、法規檢視到國家報告撰寫準則等內容，瞭解各項權利的精神與內涵後，才能進一步去思考臺灣兒童的保障是否有所欠缺，並透過定期的兒童權利國家報告制度來檢討及討論政策的發展。

- 兒童權利公約-各項權利分析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09808>

📖 對性別的平等概念釐清，能夠讓我們更加明確瞭解性別間不平等的問題，探討社會現階段對待多元性別的觀念和所採取的法律應對措施，從各種面向來分析、檢視政策，並釐清哪些原因導致這些影響，以進一步改善性別間不平等問題。

- 建立性別平等意識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09354>



人事法令宣導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一、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兼職，其兼職數目及兼職費支領請各校應依規定確實管控，以做為檢討及建立合理學術回饋金機制之參考。又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基於大學自治，並考量兼職態樣之多元性，為避免實務運作窒礙，各國立大專校院於訂定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兼職數目時，建議朝分類管理，衡酌兼職影響本職工作之程度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對領有兼職費個數或兼任獨立董事職務等重要兼職數目部分，於文到 3 個月內完成規範。（本部 107.12.04 臺教人(二)字第 1070206949A 號）

二、各機關（構）學校應即時檢視附設機構或組織，如須由公務人員或專任教師兼任各該機構或組織之職務時，應本於權責查明其組織性質，並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報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或核准。（本部 107.12.20 臺教人(二)字第 1070201854A 號函）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函釋宣導**：公務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凡受有俸給者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人員，如其兼任中國不動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顧問，此項工作，如支領薪俸，應認為係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商業」之一種，仍受本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限制。（銓敘部 66 年 11 月 3 日 66 台楷甄二字第 33858 號函）



培訓獎懲

- 一、茲夫妻同時育有 2 名以上 3 足歲以下子女，與養育雙(多)胞胎子女所負履行照顧之責任及需求，宜有衡平考量之必要，爰參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養育 3 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者，不以一方申請為限」，教育人員同時養育 2 名以上 3 足歲以下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得不受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且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予以拒絕。（本部 107.12.17 臺教人(三)字第 1070212874B 號令）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 & A（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11 月修訂版）」1 份。（本部 107.11.26 臺教人(三)字第 1070204813 號書函）
- 三、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及附表，並自 107 年 11 月 18 日生效。（本部 107.11.26 臺教人(三)字第 1070204816 號書函）
- 四、考試院會同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3 條、第 10 條、第 19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本部 107.11.26 臺教人(三)字第 1070206172 號書函）
- 五、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條文，並自 107 年 12 月 7 日修正發布施行。（本部 107.11.26 臺教人(三)字第 1070216286 號書函）
- 六、檢送「108 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重行公告（含附件）」1 份。（本部 107.12.11 臺教人(三)字第 1070216797 號書函）
- 七、外交部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駐外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並自 107 年 12 月 17 日。（本部 108.1.3 臺教人(三)字第 1070223183 號書函）
- 八、關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所定生理假之日數核計方式，請查照轉知。（本部 108.1.15 臺教人(三)字第 1080003482 號書函）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28條第3項所稱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疑義一案，究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現職且已符合擇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因退休金計算基準之修正，而急於退撫條例施行前辦理退休；反之，倘教職員未於107年6月30日前符合擇領月退休金條件，其於107年7月1日以後依退撫條例辦理退休時，退休金自無法以最後在職經敘定之本(年功)薪額為計算基準。又教職員於107年6月30日前已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原退休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應即退休條件者，即應辦理退休，自不生所詢教師符合原退休條例規定應即退休及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退撫條例施行後辦理退休之情形。(本部107.11.29臺教人(四)字第1070210891號書函)
- 二、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3條第3項至第6項，增訂軍官、士官退伍後任公職而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職、伍)者，其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計算方式之規定，應以107年6月23日以後轉任公、教人員者為適用對象。(本部107.11.29臺教人(四)字第1070203877號書函)
- 三、有關支(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107年7月1日施行後1年內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仍應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本部107.12.19臺教人(四)字第1070201954號書函)
- 四、「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獎金表別新增「依個人按月大批匯入」獎金資料功能，並於108年1月1日上線。(本部107.12.25臺教人(四)字第1070227348號書函)
-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送「一般工程機關(單位)人員待遇規範問答集」1份。(本部107.12.25臺教人(四)字第1070225640號書函)
- 六、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自108年1月1日起分調整為8.28%及12.53%。(本部107.12.26臺教人(四)字第1070220997號書函)
- 七、行政院訂定「一百零七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並自107年12月25日生效。(本部107.12.28臺教人(四)字第1070228923號書函)
- 八、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支領定期性給付之領受人，因擬申請退休(職、伍)人員之遺屬年金，選擇放棄本人原支領之定期性給付相關執行事項如下：
 - (一)適用對象：依退撫條例規定所發給月退休金、遺屬年金(含月撫慰金)、月撫卹金(含年

撫卹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定期性給付領受人

(二)適用條件：必須因前開退撫條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始得申請放棄。

(三)權益事項：

1、自領受人選擇放棄本人所領之退撫條例給與之日起，喪失繼續領受之權利；其放棄支領月退休金者，退撫條例相關衍生之權利亦失所附麗(其遺族不得請領遺屬一次、年金等)。

2、前述選擇經本部審定生效後不得再選擇恢復發給。

3、原發放之給與計算至「放棄之前1日」止，已領給與未達依退撫條例第28至30條、第45條及第62條規定計算之一次退休金或一次撫卹金金額，或第75條規定計算之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者，亦不補發差額。

(四)申請程序：領受人填具選擇書(如附件)，向退休教職員服務機關提出申請，由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

(本部108.1.21臺教人(四)字第108005209號函)

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 107 年 7 月 1 日仍在職之聘僱人員，選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各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原提撥及扣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含聘僱人員自提儲金之本息及公提儲金之利息)，均得發給聘僱人員。(本部 108.1.22 臺教人(四)字第 1080005686 號書函)

人事動態

■本部同仁部分

請參閱本處人事動態專區網址：

https://depart.moe.edu.tw/ED4200/Content_List.aspx?n=0DB4BCE39812B7E4

■人事人員部分：

請參閱本處人事動態專區網址：

<https://depart.moe.edu.tw/ED4200/News.aspx?n=C4EE716AB830A729&sms=D2ABB3207E9CB94A>

福利 PLUS

8 大福利措施一覽表



序號	項目	說明
1	築巢優利貸 (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	108 年至 110 年「築巢優利貸」，由<u>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承作。方案說明如下： 一、辦理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 二、適用對象：全國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屬編制內員工（不含試用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三、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560%）固定加碼 0.465% 計算，機動調整。 四、貸款期限：最長為 30 年。 五、洽詢電話：0809-066-666 按 3（中信銀各分行）。
2	貼心相貸 (全國公教員工消費貸款)	「貼心相貸」，由<u>臺灣土地銀行</u>承作。方案說明如下： 一、辦理期間：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3 年。 二、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員工。 三、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6%）固定加碼 0.505% 計算，機動調整。 四、貸款期限：最長為 7 年。 五、洽詢電話：02-2314-6633（土銀各分行）。
3	闔家安康 (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	106 年至 108 年「闔家安康」，由<u>中國人壽</u>承作。方案說明如下： 一、辦理期間：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 二、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含各機關派駐海外人員、約聘僱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洽詢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
4	全國公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TAAZE 讀冊生活-提供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http://www.taaze.tw/gov_index.html，不定期提供優惠措施。
5	全國公教健檢方案	第一類人員：中央機關政務人員（部長及 2 位政務次長）；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常務次長、主任秘

序號	項目	說明
		書及各司處主管人員)，每年補助 1 次，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以下同) 1 萬 4,000 元為限。 第二類人員：本部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之 40 歲以上人員，2 年補助 1 次，補助金額以 3,500 元為限。 其他：非屬從事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 40 歲公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約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 2 年一次給公假一天前往受檢。
6	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	105 年至 108 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由<u>富邦產業保險</u>承作。方案說明如下： 一、辦理期間：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3 年。 二、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退休人員及上述人員眷屬。 三、洽詢電話：0809-019-888 (富邦產業保險)。
7	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105 年至 108 年「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由<u>國泰人壽</u>承作。方案說明如下： 一、辦理期間：自 105 年 2 月 22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1 日止，為期 3 年。 二、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之父母)。 三、洽詢電話：0800-036599 (國泰人壽)。
8	未婚聯誼	一、右上開各梯次活動相關訊息可至下列網站查詢：人事總處「最新訊息公告」(網址)、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未婚聯誼專區」(網址 https://eserver.dgpa.gov.tw)。 二、另接獲其餘各機關辦理未婚聯誼訊息，均即時以 moeall 方式公告本部同仁。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PLUS*

性平知多少

為擘劃我國未來性別平等政策的方向，行政院於100年12月19日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綱領整體架構為總論及7篇專論（核心議題），內容以三大基本理念、七大核心議題、四項論述架構呈現。三大基本理念分別為：「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七大核心議題，包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及「環境、能源與科技」。各篇之論述架構均包含四個部分：「現況與背景分析」、「基本理念與觀點」、「政策願景與內涵」及「具體行動措施」，以闡示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理念，作為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依循方向與目標。

一、新聞回顧：退保後生產能領生育給付？勞保局：投保期間懷孕即可。（就業、經濟與福利）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1226001336-260405>

不少女性勞工可能懷孕、希望好好養胎，而選擇離開職場，所以在生產時候是無勞保身份，對此，勞動部勞保局解釋，只要被保險人「只要是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規定的保險日數，雖然是在保險效力停止後才生產，仍可請領生育給付。勞保局在熱門問答中舉例，勞工王小姐在工作2年、投保2年的勞保後，就結婚辭職擔任家管，時隔5年後再回到職場，但回到職場4個月就發現懷孕，辭掉工作養胎，而王小姐不確定未來生產後，是否還能請領生育給付。勞保局解釋，過去勞保條例第19條規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也就是說，如果是在加保前或退保後才發生的保險事故，依法是不能請領保險給付。但依照2009年1月25日修正施行的勞保條例規定，「被保險人只要是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規定的保險日數，雖然是在保險效力停止後才生產，還是可以請領生育給付。針對「符合規定的保險日數」，勞保局指出，案例中的王小姐雖然後來回到職場只有4個月，但合計婚前的工作年資，在生產的時候，已經符合年資累計達280天的規定，而王小姐是在二度就業的工作、加入勞保期間懷孕，且在退保的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生產，依上述的規定，仍得請領給付。勞保局解釋，依勞保條例規定，被保險人必須參加保險滿280日後分娩者，或參加保險滿181日後早產時，才能請領生育給付。但所謂的滿280天或滿181天，並不是指生產前最後一次的加保年資要滿，是指生產前「曾經」參加過勞保的年資合計達280天或181天即可。

二、電影分析：模仿遊戲。(權利、決策與影響力)

https://www.gender.ey.gov.tw/Multimedia/System/IssueReview/Multimedia_IssueReview0Detail.aspx?psn=W5Xr/sSgYLwiZXBDIAtJDQ==

臺灣職場上普遍存在「男女同工卻不同酬」的現象，即使同樣的工作能力和學歷，女性工作者做同樣工作所獲得的薪資，常比男性要少，更不必說是升遷機會。同時，職場常忽略甚至否認女性生產、育嬰、哺乳、經期時的權益，導致許多女性工作機會受阻，這都是在臺灣職場上仍普遍存在的問題。不僅是制度，臺灣還普遍存在「男尊女卑」、「為了家庭，女性應有所犧牲」的過時觀念，例如有老教授還在主張「太太做一點犧牲，讓先生去發展事業，才能穩固家庭」這般封建的說法，甚至把現代人少子、不婚、不生、不育，歸罪到女性權益抬頭，卻拒絕看到社會經濟問題的真正成因，這都顯示：臺灣的性別平等還有很長的路要走啊。

三、圖書介紹：愛織毛線的男孩。

https://www.gender.ey.gov.tw/Multimedia/System/IssueReview/Multimedia_IssueReview1Detail.aspx?psn=N50@@@E5E5Ad4DRd6rcE@@@99w==

用輕鬆的文筆、生動的圖像和豐富的色彩，敘述小菲從因為自覺和其他男孩不一樣的迷惘，到自我肯定並受到同學接納的成長故事。